

本报记者 郑瑜 北京报道

日前，关于微信对公众平台内部数字藏品交易行为划定红线的消息引起关注。

《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微信相关条款更新后，对虚拟货币与数字藏品交易行为的限制涉及了虚拟货币相关的发行、交易与融资等内容，例如提供交易入口、指引、发行渠道引导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虚拟货币与现实货币、虚拟币与虚拟币之间的交易和兑换业务；为虚拟货币交易提供信息中介和定价服务；代币发行融资以及虚拟货币衍生品交易。同时，账号提供与数字藏品二级交易相关的服务或内容的，也按照本条规范进行处理。

欧科云链研究院高级研究员蒋照生对《中国经营报》记者表示，尽管目前国内数字藏品发展火热，但作为一个“年轻”行业，数字藏品领域仍面临着市场不成熟、标准不统一、监管不明确等诸多挑战。

规避二次交易风险

记者注意到，此次微信将数字藏品交易行为与虚拟货币的交易、兑换、信息中介、定价服务、发行融资和衍生品交易服务一同划归为违规行为。

值得一提的是，在今年3月底，微信公众平台陆续对一批提供数字藏品交易服务的小程序进行下架。其中一家数字藏品公司公告表示，下架原因为“目前微信小程序暂未开放数字藏品交易支付功能”。另一家提供数字藏品信息的公众号声称：“数字藏品是微信小程序以及微信支付未开放领域，将暂时下架官方小程序，待微信官方开放此类目后将重新上架。”

彼时，微信方面告诉《中国经营报》记者，相关小程序是因涉嫌从事数字藏品二次转售被封。“小程序内可支持一级展示、赠送数字藏品。但涉及C端用户付出成本的任何交易，是小程序未开放的服务范畴。”

根据微信4月的公开声明，封禁动作系根据国家相关法规，为防范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微信公众平台对炒作、二次售卖数字藏品的公众号及小程序进行规范化整治。

“后续平台将密切关注行业动向和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与调整规则。”上述声明还表示，“对于仅提供数字藏品展示和一级交易的公众号，要求提供和国家网信办已备案认可的区块链公司的合作证明作为资质证明，不支持提供二级交易。小程序目前只支持数字藏品展示和一级赠送，数字藏品交易和多级流转属于未开放范围，如有发现绕过等对抗行为，会根据违规程度封禁能力或下架处理。”

有互联网公司从业人士告诉记者，目前其所在公司的数字藏品平台只提供数字藏品的一级市场交易，由平台统一定价和售卖给用户。出于安全合规和防范金融炒作考虑，用户购买后不能进行二手交易或转赠等变相交易行为。

不得不提的是，当前大部分公司在布局数字藏品的过程中，都未开放二级交易。

某上市公司的数字藏品负责人曾向记者强调，旗下数字藏品平台不会开放用户间的有偿二次交易功能。“在合规框架下落地数字藏品业务，不放开用户间的数字产品转移。”

事实上，关于数字藏品概念目前也存在颇多争议。记者注意到，数字藏品平台在宣传时常用非同质化代币（Non-Fungible Token，非同质化通证，以下简称“NFT”）代替数字藏品的表述。但对于两种说法是否等同，各方的意见不尽相同。

上海申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夏海龙表示，目前在国内相关商业实践中，NFT与数字藏品其实指的是同一类事物。相对于NFT这一英文缩写，数字藏品的称谓更便于理解。

也有去年推出数字藏品平台的公司相关人员告诉记者，数字藏品的业务逻辑与海外不受监管的NFT业务逻辑完全不同。

监管多次发布风险提示

NFT的风险已经引起了监管的关注。

近期，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就提醒投资者注意NFT的相关风险。其指出，NFT与其他虚拟资产一样面对较高风险，包括二级市场流通性不足、价格波动、定价欠缺透明度、遭黑客入侵及欺诈风险。投资者应注意这些风险，如果无法完全理解NFT和承受潜在亏损，不应该轻易投资这些资产。

在今年4月，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等也联合发布《关于防范NFT相关金融风险的倡议》（以下简称“《倡议》”）指出，近年来，我国NFT市场持续升温。NFT作为一项区块链技术创新应用，在丰富数字经济模式、促进文创产业发展等方面显现出一定的潜在价值，但同时也存在炒作、洗钱、非法金融活动等风险隐患。

《倡议》提出，应坚持守正创新，赋能实体经济。践行科技向善理念，合理选择应用场景，规范应用区块链技术，发挥NFT在推动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方面的正面作用。确保NFT产品的价值有充分支撑，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防止价格虚高背

离基本的价值规律。保护底层商品的知识产权，支持正版数字文创作品。真实、准确、完整披露NFT产品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公平交易权，自觉遵守包括“不在NFT底层商品中包含证券、保险、信贷、贵金属等金融资产，变相发行交易金融产品、不为NFT交易提供集中交易（集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持续挂牌交易、标准化合约交易等服务，变相违规设立交易场所”等行为规范。

同时，《倡议》还提出：“坚守行为底线，防范金融风险。坚决遏制NFT金融化证券化倾向，从严防范非法金融活动风险。”

蒋照生表示：“现阶段，国家相关部门并没有在法律层面直接明确禁止数字藏品二级交易，但通过相关行业协会的倡议以及部分涉及虚拟货币交易、元宇宙的政策文件，还是可以看出相关监管机构对数字藏品市场的监管思路，主要是通过限制数字藏品交易平台炒作和数字藏品金融化、证券化倾向，来保证数字藏品市场的安全可控。”

他还坦言，数字藏品热度虽高，但仍需注意到国内数字藏品平台良莠不齐，平台技术能力差异较大，市场乱象屡见不鲜，数字藏品爱好者在关注和参与数字藏品市场时，应慎重参与、谨慎购买，避免遭遇投机炒作问题，造成个人财产受损。

（编辑：何莎莎 校对：颜京宁）